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62,279,000元“春秋转债”已转换成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631,336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6,000元“春23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552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春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7,721,000元，占“春秋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74.0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春23转债”金额为569,984,000元，占“春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72%。

● 本季度转股情况：“春秋转债”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77股；“春23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6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春秋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73,9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0年5月28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5.69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06元/股。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061,312.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1年6月1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1.0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86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6,713,490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41,519股，每股发行价格10.79元。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1年9月3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8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92,380.5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2年7月6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90,248.6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75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65元/股。

（二）“春23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90,248.60元（含税）。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3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春秋转债”

“春秋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77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62,279,000元“春秋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631,336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春秋转债”金额为177,721,000元，占“春秋转债”发行总额的74.05%。

（二）“春23转债”

“春23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6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6,000元“春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552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春23转债”金额为569,984,000元，占“春23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转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040,046	3,041	439,043,087
总股本	439,040,046	3,041	439,043,08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1,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0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57,170,000元，占“苏利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第四季度共有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30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苏利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2023年第四季度共有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41,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2,0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57,17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2,070	0	180,002,070
总股本	180,002,070	0	180,002,07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传真号码:0510-86636221

邮箱:suligroup@suli.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与OXON ASIA S.R.L.对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宁夏”）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49,880,936.25元（其中5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增资额为113,909,511.55元（其中38,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OXON ASIA S.R.L. 增资金额为35,971,424.70元（其中12,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前，苏利宁夏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利宁夏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50,000,000.00元，其中公司持有苏利宁夏76%的股权，OXON ASIA S.R.L.持有苏利宁夏24%的股权，持股比例不变，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目前，苏利宁夏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0RF640

名称: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苏利路

法定代表人:孙海峰

注册资本:5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阻燃剂、水处理剂、防霉防腐剂、农药、肥料、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及易制毒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及易制毒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0.64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7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科华转债因转股减少79,300元（793张），转股数量为3,837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37,483,600元（7,374,836张）。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1,437	0.03%	-88,312	73,125	0.01%
高管锁定股	161,437	0.03%	-88,312	73,125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136,788	99.97%	92,149	514,228,937	99.99%
三、总股本	514,298,225	100.00%	3,837	514,302,062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1-6495457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科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轻链λ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沪械注准20232400356	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样本中轻链λ（Lambda）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2	锌测定试剂盒（PAPS显色测法）	沪械注准20232400358	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锌（Zn）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3	谷胱甘肽还原酶测定试剂盒(谷胱甘肽底物法)	沪械注准20232400359	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样本中谷胱甘肽还原酶的活性，作辅助诊断用。
4	轻链?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沪械注准20232400360	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样本中轻链?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2，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66.26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 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号）。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 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号）。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2元/股调整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号）。

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公司对前述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18元/股（未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

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号）。

2023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46元/股调整为66.26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二、“恩捷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恩捷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05,000.00元，减少数量1,050张，转股数量为1,581股。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53,098,1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530,981张。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2,751,980	23.80%	0	0	0	-85,334,112	-85,334,112	147,417,868	15.08%
高管锁定股	146,432,298	14.98%	0	0	0	87,300	87,300	146,519,598	14.99%
首发后限售股	85,421,412	8.74%	0	0	0	-85,421,412	-85,421,412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98,270	0.09%	0	0	0	0	0	898,270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5,001,000	76.20%	0	0	0	85,335,693	85,335,693	830,336,693	84.92%
三、总股本	977,752,980	100.00%	0	0	0	1,581	1,581	977,754,561	100.00%

注:公司首发后限售股变动系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877-888866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恩捷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恩捷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陈泽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03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98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05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5,835,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6,780,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19,054,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0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8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0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8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珂豪律师及景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中国电信基站天线（2023年）集中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近日，公司收到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基站天线（2023年）集中采购项目

2、招标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人的中标情况:公司为本次项目的第四中标人，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23,844.28万元。

二、中标项目进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中国电信签订项目合同书。

本次披露的事项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勇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陈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